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五樓第一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倘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標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投票表決之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相互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股東簽署(附註5至9)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作出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應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交付代表委任文書不得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僅以概要形式列示。全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